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素慧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1832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發票人所提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實施防禦權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他人於民國104 年9 月21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1 萬800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臺北市公司址，利息按年息20％計算，到期日107 年9 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本院就其中

116萬9109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，除發票人及發票日外，均非其於簽發本票時填載，且未授權他人填寫，屬無效票據，再系爭本票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，惟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到期日為107年9月25日，且本票形式上要件均已具備，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司票字卷第11頁），抗告人前揭所辯均屬實體抗辯事由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